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茲通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待通過下文所載第2項、3項、4項、5項及6項決議案後，批准根據本公司、MTG Investment (BVI) Limited(「MTGI」)、TTM Technologies, Inc.，(「TTM」)、TT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及TTM Hong Kong Limited(「TTM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總代價為約3,404,100,000港元，以現金約1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83,800,000港元)及發行36,334,000股新TTM股份支付予本公司(按MTGI指示)(TTM股份的定義見本公司、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op Mix」)、TTM及TTM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MTGI出售及由TTM香港購買MTG Management (BVI) Limited、MTG PCB (BVI) Limited、MTG (PCB) No. 2 (BVI) Limited及MTG Flex (BVI)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履行有關交易，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或蓋章)及交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一切文件以履行有關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上述事項簽立(親筆或蓋章)及交付的一切文件；
2.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項以及下文所載第3項、4項、5項及6項決議案後，批准根據MTGI與Top Mix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總代價約2,783,800,000港元(以現金約136,600,000港元及發出本金額分別約439,400,000港元、2,110,000,000港元及97,800,000港元的三張承兌票據(定義見通函)支付予本公司(按MTGI指示))由MTG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及由Top Mix購買MTG Laminate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履行有關交易，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或蓋章)及交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及一切文件以履行有關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上述事項簽立(親筆或蓋章)及交付的一切文件；

3.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項及2項決議案後，批准建議自願撤回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撤回上市建議」)，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撤回上市建議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簽立(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提交有關申請及意見書及作出一切行動、行為或事項，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此簽立(親筆或蓋章)及交付的一切文件；
4.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3項決議案後，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緊接現存的細則第194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95條：

「以存續方式進行遷移

195.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將本公司遷移至並以法人團體的形式於該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而該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准許或不禁止本公司的遷移及存續。」

5.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1項、2項、3項及4項決議案：
 - (a) 並待取得一切必需的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意後，批准撤銷註冊為開曼群島法例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英屬處女群島以「Meadville Holdings (BVI) Limited」名稱存續為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撤銷註冊及存續」)，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行動，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或蓋章)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的任何文件)，並作出彼／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有關修改及／或修訂(如有)，藉以執行、實施及完成或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撤銷註冊及存續及其項下擬進行，且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交易及其他事項，或與上述事項有關連者，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此簽立（親筆或蓋章）及交付的一切文件；

- (b) 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為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生效後，批准及採納向本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組織章程大綱（註有「D」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 (c) 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為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下的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生效後，批准及採納向本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印刷文件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E」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6. 批准：

待上文所載第1項、2項、3項、4項及5項決議案及撤銷註冊及存續生效後，透過股息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並按下列方式作出支付：

- (a) 就由唐翔千先生（「唐先生」）持有的合共235,305,000股股份向唐先生分派本金額約439,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將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擬進行的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時由Top Mix發出及由本公司（按MTGI指示）收取）；
- (b) 就由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蘇錫」）持有合共1,129,895,000股股份向蘇錫分派本金額約2,1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將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擬進行的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時由Top Mix發出及由本公司（由MTGI指示）收取）；
- (c) 就由Top Mix持有合共52,361,000股股份向Top Mix分派本金額約97,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擬進行的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時由Top Mix發行及由本公司（按MTGI指示）收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唐先生、蘇錫及Top Mix除外)〔獨立股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總股數為546,439,000股股份)支付現金金額，該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i)本公司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完成後將收取約114,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ii)本公司於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完成後將收取約136,600,000港元，除以於記錄日期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預計為546,439,000股股份)；
- (e)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總股數為1,964,000,000股股份)分派0.0185股TTM股份，或就某些股東而言(彼等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透過買賣措施(定義見通函)出售該等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該等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向彼等分派有關銷售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 (f)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總股數為1,964,000,000股股份)支付現金金額，該金額相等於自承兌票據發行之日起至分派日期(定義見通函)(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承兌票據的應計及已付利息總額除以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預計為1,964,000,000股股份)；及
- (g)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總股數為1,964,000,000股股份)支付在分派日期或之前當時等值港元金額，該金額相等於本公司(經偉華電子有限公司)於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擬進行)出售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生益科技」)每股股份(包括該廣東生益科技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的平均售價超出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價(定義見通函)的新增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適用的交易開支及稅項後)(如有)，乘以本公司(經偉華電子有限公司)出售的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數，再除以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預計將為1,964,000,000股股份)；

而有關分派可從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及／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股本賬及／或任何其他就此可合法動用的賬目中支付，以及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執行一切行動並簽立(親筆或蓋章)及交付任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一切文件，藉以執行、實施及完成本第6項決議案擬進行的分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事項，或與上述事項有關連者，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此簽立(親筆或蓋章)及交付的一切文件。」

代表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世儀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登記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可就相關聯名登記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先後乃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對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